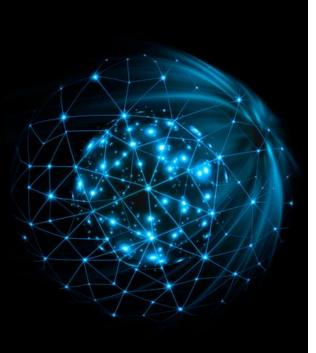
税务与海关新知

2021年01月号



本期焦点:

01. 税收管理

- 2020年税务稽查和检查总结;
- · 税务登记指引之新实施细则;

02. 企业所得税

- 2020年企业所得税(CIT)税收结 算执行之若干注意事项;
- · 补偿货物之CIT处理;
- 雇用女性职工的企业之可减免费用和税收;

03. 增值税

- 根据第32/2011/TT-BTC号实施细则 开具之电子发票仍可转换为纸质发 票:
- 不同类型的货物和服务适用个别的 VAT税率:
- 教育项目有关之进口货物享受 5%VAT税率的条件;

04. 外国承包商税

- 在越南境外提供但在越南境內消费的服务其外国承包商税(FCWT) 处理;
- 为越南雇员向外国公司支付的保险费:
- 通过第三方仲介人力资源服务之 FCWT:
- 广告和营销服务之FCWT;
- 应付利息之FCWT;
- 向外国公司偿还之专家人员成本不 涉及FCWT;
- 随附于进口机器设备之软件;

05. 贸易与海关

- 自2020年12月28日起正式对中国 冷轧钢材征收反倾销税;
- 按征税决定书支付之进口VAT之滞 纳利息不可抵扣;
- 关于修订禁止进口之二手货物清单 之建议;
- 出口报关单产品数量及单位填写指引;
- 进口材料发外加工之免税条件;
- 工贸部就进出口货物提供之指引要 点:
- 原产地自我认证将不因缺乏REX代码被拒绝:
- 越南与英国自由贸易协定 ("UKVFTA") 业经签署生效;

本通讯仅供专业参考,非供分发或销售

©2021 德勤越南税务师事务所版权所有保留一切权利



税收管理



本通讯仅供专业参考,非供分发或销售

2020年税务稽查和检查总结

税收现况:

2020年税收累计总额为 12,786,490亿越南盾,占2020年 预算计划101.9%。

税收稽查/检查和退税的情况:

税务稽查/检查的情况: 截至 2020年止,各级税务机关在纳税 人处所实地审查83,979 件。其中:

- 通过稽查和检查的调增税收总额为198,670亿越南盾、减少税收减免22,480亿越南盾、减少亏损497,610亿越南盾;
- 对339家企业的关联方交易进行稽查/检查;增加税收6,810亿越南盾和减少亏损100,460亿越南盾。其中,税务机关对转让定价进行调整,增加税收3,610亿越南盾和减少亏损38,740亿越南盾。

增值税退税: 截至2020年12月 31日,税务机关向企业退还增 值税总额为1,370,900亿越南盾, 占2020年预算计划105.45%。

(来源: 2020年税收总结报告)

税务登记指引之新实施细则

财政部于2020年12月03日,根据 2019年06月13日第38/2019/QH14 号税务管理法及2020年10月19日 第126/2020/ND-CP号法令,发出 第105/2020 /TT-BTC号实施细则, 为税务登记提供指引。

本实施细则就将直接在税务处所进行税务登记的主体、税码结构、税务登记的档案、程序和登记表(包括首次登记、税务登记证、税务编码通知、税务登记信息变更通知、暂停营业通知、税务识别号失效、恢复税务识别号、企业或组织改组的税务登记)等税务登记有关的规定细则;

税务总局于2021年01月08日发出第54/TCT-KK号公文以说明本实施细则值得注意的重点。

本实施细则自2021年01月17日 起生效。



企业所得税 (CIT)



本通讯仅供专业参考,非供分发或销售

指引文件

2020年企业所得税(CIT)税 收结算执行之若干注意事项

- CIT 结算申报书提交的截止日期为2021年3月31日(历年制财政年度)或财政年度结束后第三个月的最后一天(若财年为非历年制)。
- 企业应在CIT结算申报书(表格 03/TNDN)充分地申报有关资料,包括: [04] 具有最高收入百分比之业务及[05] 当期该业务占总收入之比率(%)。

- 企业应根据2020年11月05日 发出的第132/2020/ND-CP号 法令识别并申报关联方交易, 确定可抵扣的利息费用(在 30%以内)。
- 根据第114/2020/ND-CP号法令,企业于2020税务年度的年度总收入不超过2,000亿越南盾,则可享有30%的CIT税负减免。

(河内税务局网站上公布就 2020年个人所得税("PIT")及 CIT结算之注意事项)

补偿货物之CIT处理

企业以货物补偿客户时必须开 具发票,类同一般货物销售需 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对免纳增 值税的货物,企业应开具增值 税发票,其中,销货价格为售 价,税率和增值税金额栏位划 掉即可。

如果购买补偿货物的费用符合 第96/2015号实施细则第4条规定, 则可列为CIT可抵扣费用。

(河内税务局于2021年1月04日 就补偿货物发出的第141/CTHN-TTHT号公文)

雇用女性职工的企业之可 减免费用和税收

在雇用女性职工的企业为女性 职工产生额外费用的情况,如 果该笔费用符合第96/2015/TT-BTC号实施细则第4条的条件, 则该笔费用可列为CIT可抵扣费 用。

根据第78/2014/TT-BTC号实施细则第21条第1款的规定,企业有权根据实际支付给女职工的额外金额享受CIT费用抵扣。

(河内税务局于2020年12月03 日发出的第104146/CTHN-TTHT 号公文)

间接税



本通讯仅供专业参考,非供分发或销售

指引文件

根据第32/2011/TT-BTC号实施 细则开具之电子发票仍可转 换为纸质发票

自第123/2020号法令颁布之日起 (即2020年10月19日)至2022年6 月30日止,如果税务机关尚未通 知公司使用电子发票,则公司仍可 继续按第51/2010/ND-CP号法令和 第04/2014/ND-CP号法令有关发票 规定和其他指引文件使用发票。

因此,如果公司仍在使用旧版电子发票,则转换纸质发票时应按第32/2011/TT-BTC号实施细则第12条规定办理。被转换用于证明货物来源的纸质发票需要卖方盖章,而用于会计记录目的则不需要。

(河内税务局于2020年12月28日 发出的第110285/CTHN-TTHT号公 文)

不同类型的货物和服务适用 个别的VAT税率

若企业提供不同类型的货物和服务,需适用不同VAT税率者,必须区别每类货物和服务各自的VAT税率。如果企业无法区分个别货物和服务的税率,则必须按照第219/2013号实施细则第11条规定,按最高VAT税率计算货物和服务的税额并缴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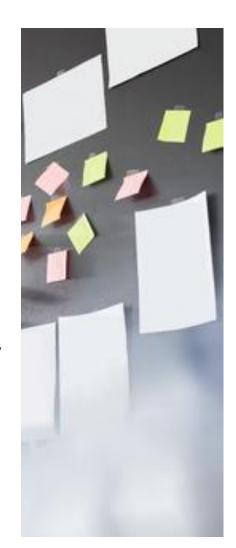
(河内税务局于2021年1月05日发 出的第282/CTHN-TTT号公文)

教育项目有关之进口货物享 受5%VAT税率的条件

根据第219/2013/TT-BTC号实施细则第10条第12款规定,为教育项目进口的货物应缴纳5%VAT。

需要注意的是,对于专门为教育项目的进口货物,进口商必须提交对学校和研究机构的销售合同或提供货物/服务的合同,方得申请适用5%VAT(按第38/2015/TT-BTC号实施细则第16条第5款)。

(海关总署于2021年1月08日发出的第85/TCHQ-TXNK号公文)





外国承包商税 (FCWT)



本通讯仅供专业参考, 非供分发或销售

指引文件

在越南境外提供但在越南境 内消费的服务其外国承包商 税(FCWT)处理

某越南公司委任某韩国公司以按 海外贷款银行的要求编制申请档 案、证明文件,并对越南与该海 外银行之间就贷款交易上可能衍 生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

此类服务在越南境外提供但被视为在越南境内消费。因此,外国公司从该服务赚取的收入将须缴纳FCWT,税率为5%CIT及5%VAT。越南公司负责代外国承包商执行申报和缴纳税收。

(同奈税务局于2020年11月20日 发出的第11846/CT-TTHT号公文)

为越南雇员向外国公司支 付的保险费

如果外国母公司为其越南子公司的董事向外国保险公司支付保险费,并向越南子公司请求款项支付,则母公司的该笔收入将应缴纳FCWT。越南的子公司负责代外国母公司执行申报和缴纳FCWT。

(河内税务局于2020年11月05 日发出的第3204/CT-TTHT号公文)

通过第三方仲介人力资源 服务之FCWT

某越南公司委任某外国公司 (承包商) 聘雇人员为越南公司工作。如果承包商直接与该等个人签订劳动合同并支付工资,然后向越南公司请款。则外国承包商收到的上述收入将视为外国承包商的收入并应按2014年08月06日第103/2014/TT-BTC号施行细则第1条第4款的规定扣缴FCWT。

(平阳税务局于2020年12月28 日发出的第29533/CT-TTHT号公 文)

广告和营销服务之FCWT

如果某外国公司向某家越南公司提供广告及营销服务,且该服务在海外进行(并非在互联网上进行),则根据第103/2014/TT-BTC号实施细则第2条第4款,该服务费将不属于FCWT课征范围。

为证明该服务是在海外进行, 越南公司应保留证明文件,包 括:与外国公司签订的服务合 同、寻找潜在客户的结果报告、 根据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在外 国市场宣传及营销公司产品的 记录。

(同奈税务局于2020年12月13 日发出的第12492/CT-TTHT号公 文)



外国承包商税 (FCWT)



本通讯仅供专业参考,非供分发或销售

指引文件(续)

应付利息之FCWT

当越南公司与在越南没有常设机构、分支机构或办事处的外国经济组织(而非信贷机构)签订贷款合同时,越南公司所支付的任何利息将课征FCWT。越南公司有责任根据第103/2014/TT BTC号实施细则第13条第2款第a点,按CIT税率5%(不需课征增值税)代外国经济组织扣缴FCWT。

(同奈税务局就FCWT于2020年 12月22日发出的第12981/CT-TTHT号公文)

向外国公司偿还之专家人员 成本不涉及FCWT

若外国公司透过分摊和偿还人力成本协议将其人员外派至越南,如属成本加成,则该加成部分将课征FCWT。

如果该交易实际上仅是外国公司和越南公司之间,对于专家劳务成本的代收代付,则可免缴FCWT。

(税务总局于2020年12月16日发 出的第5333/TCT-CS号公文,财 政部于2014年12月09日发出的第 17862/BTC-TCT号)

随附于进口机器设备之软件

外国公司与越南公司签订合同, 以向越南公司供应随附有外国软 件版权的机器设备时,外国公司 的收入将按以下税率缴纳FCWT (假设该合同将各项目的价值区 分):

- CIT: 机器设备总价值的1%及 软件版权10%;
- VAT: 货物仅需在进口阶段缴纳VAT, 而软件版权不属VAT课征范围。

(河内税务局于2020年12月28日 发出的第110283/CT-TTHT号公文)





贸易与海关



本通讯仅供专业参考, 非供分发或销售

指引文件

自2020年12月28日起正式 对中国冷轧钢材征收反倾 销税

自2020年12月28日起,正式对中国冷轧钢材征收反倾销税,为期5年。但以下产品除外:冷轧不锈钢材;矽电镀锌钢(电镀锌钢);用于轧锡的黑钢板(黑色波纹铁);风钢;波纹钢、涂层冷轧钢。

反倾销税率最低为4.43%,最高为25.22%,具体取决于制造商。

(工贸部于2020年12月21日发 布的第3390/QC-BCT号决定)

按征税决定书支付之进口 VAT之滞纳利息不可抵扣;

根据现行法规,按海关总署征 税决定缴纳VAT金额可全额抵扣, 但税收欺诈和逃税者除外。

然而,目前对于遵守VAT征税决 定书缴纳的滞纳利息可否抵扣 并未规定。

(海关总署于2020年12月21日 发出的第7974/TCHQ-TXNK号公 文)

关于修订禁止进口之二手 货物清单之建议;

海关总署已向工贸部提出对于 第12/2018/TT-BCT号实施细则附 录1,禁止进口二手消费品、医 疗设备和运输工具清单的修改 建议,并在等待第12/2018/TT-BCT号公文修订期间,为海关机 构的工作实施方法提供建议。

使用此清单的适用原则之一是"如果某个4位数字的代码被列于其中,那么该4位数字其下所有8位数字代码产品均禁止进口"。这一原则导致部分非消费品,医疗设备或运输工具的工业产品无法进口。

(海关总署于2021年01月07日 发出的第53/TCHQ-GSQL号公文)

出口报关单产品数量及单 位填写指引

第39/2018/TT-BTC号公文附件出口报关单上的数量(1)及数量(2)的资料须按以下方式填写:

- 数量(1):
- 方框1: 输入该交易每项货物 的实际出口数量。
- 方框2: 输入交易的实际单位 代码。
- 数量(2):
- 方框1:按"越南进出口货物 清单"规定的单位,申报各项 出口货物的数量。
- 方框2:填写"越南进出口货物清单"规定的单位代码。

(海关总署于2021年1月07日发 出的第54/TCHQ-GSQL号公文)



贸易与海关



本通讯仅供专业参考,非供分发或销售

指引文件 (续)

进口材料全制程发外加工之 免税条件

根据第107/2016/QH13号法律第 16条第6款的规定,外包加工 (包括全制程外包)的企业,在 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其进口 供加工使用的材料和供应品仍可 享受进口免税政策:

- 外包方已将加工场所、承包 方场所、加工合同及外包加 工合同通知海关机构。
- 通知的时间在首批材料和供应品进口之前,且在材料或供应品抵达承包方之前。
- 海关机构检查承包方场所后 判定其具备合格加工能力。

(海关总署于2020年12月23日发 出的第8050/TCHQ-GSQL号公文)

工贸部就进出口货物提供之指引要点

于2020年12月22日,工贸部就海 关总署提出的有关进出口的若干 问题作出书面答复如下:

关于品质检查:回应对于锅炉、压力容器、LED灯、防火灯等重复检查工作的问题。

关于最低效能的测试:将在清关后阶段进行。

关于原产地证书 ("C/O"): 根据签发C/O的程序,不需提交具有原始签名的销售合同。

关于第09/2018/ND-CP号法令项下的进口权:工贸部已收到海关总署对报告进行审查、研究、评估和内容综合报告的意见,以提交政府考虑修订、补充或取代第09/2018/ND-CP号法令。

(工贸部于2020年12月22日发出 的第9866/BCT-XNK号公文)

原产地自我认证将不因缺乏 REX代码被拒绝

如同海关总署的指导,如果欧盟 当局的网站上未显示货物资讯或 REX代码到期日的信息,欧盟出 口商发出的原产地自我认证将不 会被拒绝。

欧盟出口商REX代码的检查按 2020年10月05日发出的第6464/ TCHQ-GSQL号公文和2020年12月 08日发出的第7735/TCHQ-GSQL 号公文的指引执行。

欧盟出口商无需向欧盟当局提供 有关货物和REX代码到期日的详 细资料。因此,如果出口商拒绝 提供,则这些资料将无法在欧盟 网站上查阅。

(海关总署于2020年12月24日发 出的第8064/TCHQ-GSQL号公文)

越南与英国自由贸易协定 ("UKVFTA") 业经签署生 效

越南英国自由贸易协定于2020年 12月29日在伦敦签署,延续了越 南-欧盟自由贸易协定("EVFTA") 的承诺。根据越南政府于2020年 12月31日通过的第190/NQ-CP号 决议(第190号决议),UKVFTA 自2021年1月1日起临时生效。

第190号决议同时对各部委和机构,包括工贸部和财政部,要求对于自2021年1月1日起临时适用UKVFTA相关规定提供指引。

对于从越南出口到英国的货物,出口商应注意,目前英国政府仍然是按照普惠制("GSP")提供优惠关税税率。如果能提供合格C/O form A,即可享受GSP税率。

(政府于2020年12月31日发出的 第190号决议、UKVFTA协定)



联络方式



裴玉俊先生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谢有明先生 审计及鉴证合伙人 +84 28 7101 4036 ycheah@deloitte.com



黄建玮先生 中国服务部总监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王珮眞女士 中国服务部经理 +84 24 7105 0113 peijwang@deloitte.com



卢利兴先生 审计及鉴证高级经理 +84 28 7101 4032 hengloh@deloitte.com



官网: www.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 vncsgsupport@deloitte.com



订阅 <u>Youtube</u> 关注 WeChat 扫描 QR Code



WeChat ID Deloitte Vietnam 德勤越南

河内办公室

河内市栋多郡

廊下街34号Vinaconex大厦15楼

电话: +84 24 7105 0000 传真: +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办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号时代广场大厦18楼

电话: +84 28 7101 4555 传真: +84 28 3910 0750



Making an impact since 1991

Deloitte("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简称" 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员所网络与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且相互的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DTTL以及各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仅对其自身单独行为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务。请参阅www.deloitte.com/about以了解更多。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DTTL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及东京。

关于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德勤越南会计师事务所与其子公司及关联机构公司提供有关服务。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德勤有限公司("DTTL")及其全球成员所或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对于本通信中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明示或暗示),而对依赖本通讯而造成损失的任何人,DTTL及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员工与代理的任一个体均不对其损失负任何责任。 DTTL及每一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 2021 Deloitte Vietnam Tax Advisory Company Limited